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
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01,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杨业出席会议；总经理牛欧洲先生、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 589, 921	99. 3183	306, 453	0. 4080	205, 500	0. 2737

-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4, 516, 473	99. 2205	360, 301	0. 4797	225, 100	0. 2998

2.02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 603, 073	99. 3358	308, 801	0. 4111	190, 000	0. 2531

2.03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 600, 973	99. 3330	310, 901	0. 4139	190, 000	0. 2531

2.04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569,573	99.2912	310,901	0.4139	221,400	0.2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6,437	84.8012	306,453	9.0979	205,500	6.1009
2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2,782,989	82.6207	360,301	10.6965	225,100	6.68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0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沈雅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